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虞脉千年 名城向新——常熟获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40周年大会活动策划

委 托 人（甲方）：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 托 人（乙方二）：苏州小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三）：兴野产研（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签订地点：江苏 省(市) 常熟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虞脉千年 名城向新——常熟获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40周年大会活动策划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市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次活动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会议规模为200人。

乙方一负责内容为牵头大会总体策划，重点聚焦学术会议策划及组织，包括会议主旨策划、整体会议架构设计，会议各环节学术内容策划。

乙方二负责内容为大会会务策划，包括场地安排布置（不含场地费）、氛围布置、设备配置及现场执行。

乙方三负责内容为宣传策划及推广，包括媒体邀请与内容发布，宣传内容策划，现场视觉与记录服务；参会专家以及相关机构平台邀请，嘉宾接待及相关保障服务，会议系列物料策划设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及场地踏勘工作，提供活动策划所需基础资料、背景信息及相关文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活动策划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策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策划及执行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乙方在策划和执行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等进行活动策划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当地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活动场地管理方、相关合作机构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策划成果，如需调整应经双方协商确认；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已经甲方确认的核心创意方案及知识产权成果。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专业扎实活动策划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进行活动策划，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工作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活动策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活动策划文件及成果资料。

5、乙方对活动策划文件及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执行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活动策划方案中涉及的数据、术语、流程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对各自提交的策划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 常熟市 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活动策划及执行工作周期预期为 7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前期调研与总体策划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2 个月内）

完成需求对接、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同类活动案例研究等基础调研工作；形成活动总体策划思路、主题定位、整体架构及初步预算框架，提交《活动总体策划方案》。

2、方案深化与筹备执行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5 个月内）

完成活动详细执行方案，包括具体流程设计、嘉宾邀请与对接、场地布置方案、设备配置清单、宣传推广计划、物料设计制作、人员分工及应急预案等；落实各项筹备工作，提交《活动执行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物料设计方案》等。

3、彩排预演与现场执行阶段（活动前半个月内）

完成现场搭建布置、设备调试、全流程彩排预演；按方案实施活动现场执行、会务接待、活动内容发布、现场视觉与记录、宣传推广、嘉宾接待及应急保障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举办。

4、总结交付阶段（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

完成影像资料汇编、宣传效果汇总、财务结算资料整理等。

（三）成果要求

1、会议策划建议方案，含主题定位、议程架构、嘉宾建议

2、活动执行方案，含流程设计、场地布置、设备配置、应急预案

3、宣传推广及物料设计方案，含媒体计划、主视觉、会议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活动策划行业通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采用 甲方 组织验收评审方式验收，由 甲方 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活动策划成果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7 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如活动档案资料缺失、宣传内容错误等），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或超出策划方案范围擅自变更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服务内容，如增加活动规模、场次、扩大宣传范围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另行委托。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77万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元　含税）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42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乙方三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35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40%*，110.8万元，其中乙方一30万元，乙方二16.8万元，乙方三64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60%*，166.2万元，其中乙方一70万元，乙方二25.2万元，乙方三71万元，时间：活动结束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注：

（1）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苏州范围内企业必须提供数字人民币账户

（2）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合同支付实行绩效挂钩机制，预留项目款的20%用于绩效考核，尾款拔付将与以下效益完成情况挂钩。

经济效益：本次会议将设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源链接专场，以此为契机推动成立“常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更新联盟”，促进政府、投资方、运营方、建设方等多主体深度合作。预计首批成员单位≥20家；促成项目签约≥3个，项目投资额≥2000万。

社会效益：会议将汇聚国内外遗产保护、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领域的顶尖专家学者，形成长期服务常熟名城保护工作的高端智库团队，预计会议汇聚国内专家学者≥30人。会议增强了常熟古城保护的行业传播影响力，相关媒体报道篇数≥4篇。

（三）发票开具方式： 按照甲方规定开具 （增加）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活动策划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常熟市人民政府或其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对该策划成果享有永久无偿不可撤销的使用权，除用于本项目外，也可以使用于其他项目中。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策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策划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活动策划方案、执行方案要点、宣传策划方案、物料设计成果、影像资料、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策划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10%，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策划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策划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对策划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策划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活动执行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报酬，对于甲方遭受的损失应予赔偿。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策划成果经两次验收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6、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策划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策划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7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策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策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8、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9、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进场/启动工作）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策划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伍份，乙方二伍份，乙方三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常熟市新世纪大道1079号	邮政编码	215500	
	电话	52790118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1MB165868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兴福支行			
	帐号	521401040009011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21-61981903	传真	021-619819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号	0109 0947 6001 2011 1003670			
人（	名称（或姓名）	苏州小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常熟汇丰时代广场 3 栋 408	邮政编码	215500	
	电　　话	13218116876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DPMWKC50			
	开 户 银 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	101240001027837227			
	数字钱包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数字银行 ID	0032000033483852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兴野产研（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658 号中交滨江广场 A 座 803 室	邮政编码	200082	
	电　　话	138179005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HC22B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龙之梦支行			
	帐　　号	1001129509100074081			

（根据合同实际需要自行选择以上签章表格）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